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三季度环境信息公开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764604453R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	地理位置	东经 114°13' , 北纬 30°21'
法定代表人	黄卫鹏	邮政编码	430200
环保负责人	肖建	联系电话	027-87938819
行业类别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电子邮箱	xiaojian@hzjj.cn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生产周期	365 天/年
从业人数	94 人	占地面积	6.1433hm2
年消耗资源能源量	生活垃圾：62 万吨 煤：5300 吨	污染源管理级别	市直管
单位简介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雷竹村,现有一期工程 3 台 400t/d CFB 垃圾焚烧锅炉二期扩建 1 台 800t/d CFB 垃圾焚烧炉,共配套 3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并同步建设烟气处理、渗滤液收集、污水处理、灰渣收集处理等环保配套设施。主要服务区域包括武昌区、江夏区、洪山区、东湖开发区。		

废气排放信息 (2020 年第三季度)

废气排放口名称	锅炉烟囱				锅炉总吨位	188 t/h			
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	G-1;G-2 厂区南侧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80 米，内径 3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自动监测；				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连续监测			
大气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氯化氢	汞及其化合物	镉、铊及其化合物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二噁英类
特征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年总量控制指标	76.57 吨/年	150 吨/年	903.34 吨/年						

排放限值	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m}^3$	$\leq 100\text{mg/m}^3$	$\leq 300\text{mg/m}^3$	$\leq 100\text{mg/m}^3$	$\leq 60\text{mg/m}^3$	$\leq 0.05\text{mg/m}^3$	$\leq 0.1\text{mg/m}^3$	$\leq 1\text{mg/m}^3$	0.1ngTEQ/m^3
	速率限值									
监 测 时 间										
1#焚烧炉										
2020年7月18日		/	/	/	/	/	/	/	/	0.037
2020年7月21日		9.3	8	174	33	4.04	ND	0.000397	0.070681	/
2020年8月12日		/	/	/	/	/	0.029	0.000139	0.01354	/
2020年9月05日							0.009	0.000173	0.0622	
2#焚烧炉										
2020年7月02日		7.7	11	163	72	2.64	0.000265	0.000339	0.111534	/
2020年7月19日		/	/	/	/	/	/	/	/	0.0091
2020年8月12日		/	/	/	/	/	0.043	0.000293	0.05772	/

2020年9月05日						0.034	0.000152	0.0675	
3#焚烧炉									
2020年7月21日	8.0	8	222	29	3.68	ND	0.000343	0.055672	0.083
2020年8月12日	/	/	/	/	/	ND	0.00184	0.18044	
2020年9月05日						0.006	0.000265	0.0692	
4#焚烧炉									
2020年7月02日	8.5	ND	243	39	1.79	0.000135	0.000248	0.068223	/
2020年7月20日	/	/	/	/	/	/	/	/	0.025
2020年8月12日	/	/	/	/	/	0.024	0.003866	0.1830	/
2020年9月05日						0.005	0.000164	0.0515	

噪声排放信息 (2020 年三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检测监督中心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	1 号点 (昼间)	2 号点 (昼间)	3 号点 (昼间)	4 号点 (昼间)	5 号点 (昼间)
2020 年 8 月 3 日	52.1	55.6	58.1	59.2	56.5

无组织臭气排放信息 (2020 年三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一、二级新改扩建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检测监督中心	规定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mg/m ³ ; 氨: 1.5mg/m ³ ; 臭气浓度: 20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1 号点	2 号点	3 号点	4 号点	5 号点
2020.08.03	硫化氢	< 5.00*10 ⁻³	< 5.00*10 ⁻³	7.00*10 ⁻³	< 5.00*10 ⁻³	< 5.00*10 ⁻³
	氨	0.22	0.13	< 1.00*10 ⁻²	0.23	9.56*10 ⁻²
	臭气浓度	2	2	6	3	2

固体（危险）废物排放信息（2020 年三季度）

固体（危险）名称	固废类别	危 废 代 码	产 生 量	转 移 量	贮 存 量	处 置 或 者 回 收 情 况
炉渣	一般固废		12120.54 吨	12120.54 吨	0	全部综合利用制砖
飞灰	危险废物	HW18	11705.82 吨	11705.82 吨	922.99 吨	原灰经螯合固化检测合格后运至飞灰填埋场专区填埋
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质 量浓度限值		监测单位和方式		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检测监督中心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2020 年 07 月 01 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
含水率，%	30	14.4		15.4		20.2
六价铬，mg/L	1.5	<4.00*10 ⁻³		<4.00*10 ⁻³		<4.00*10 ⁻³
总铬，mg/L	4.5	<4.00*10 ⁻³		1.50*10 ⁻²		1.6*10 ⁻²

汞, mg/L	0.05	$< 4.00 \times 10^{-5}$	$< 4.00 \times 10^{-5}$	$< 4.00 \times 10^{-5}$
砷, mg/L	0.3	$< 3.00 \times 10^{-4}$	$< 3.00 \times 10^{-4}$	$< 3.00 \times 10^{-4}$
铜, mg/L	40	3.34×10^{-2}	2.52×10^{-2}	3.04×10^{-2}
锌, mg/L	100	$< 6.00 \times 10^{-3}$	$< 6.00 \times 10^{-3}$	$< 6.00 \times 10^{-3}$
铅, mg/L	0.25	$< 5.00 \times 10^{-2}$	$< 5.00 \times 10^{-2}$	$< 5.00 \times 10^{-2}$
镉, mg/L	0.15	$< 3.00 \times 10^{-3}$	$< 3.00 \times 10^{-3}$	$< 3.00 \times 10^{-3}$
镍, mg/L	0.5	$< 1.50 \times 10^{-3}$	$< 1.50 \times 10^{-3}$	$< 1.50 \times 10^{-3}$
铍, mg/L	0.02	$< 3.00 \times 10^{-4}$	$< 3.00 \times 10^{-4}$	$< 3.00 \times 10^{-4}$
钡, mg/L	25	5.25	< 1.70	4.40
硒, mg/L	0.1	$< 4.00 \times 10^{-4}$	$< 4.00 \times 10^{-4}$	$< 4.00 \times 10^{-4}$
二噁英类 ugTEQ/KG	3	0.02		

炉渣排放信息 (2020 年三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检测监督中心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2020 年 07 月 09 日	2020 年 08 月 03 日	2020 年 09 月 03 日	
热灼减率, %	5	0.27	0.09	0.02	

渗滤液站处理后尾水 (2020 年三季度)

执行的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检测监督中心		
---------	------------------------------------	---------	--------------------------	--	--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2020 年 08 月 03 日
物理特性	---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色度	40	4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 0.50
悬浮物 mg/L	30	1
总氮 mg/L	40	13.7
氨氮 mg/L	25	3.42×10^{-2}
总磷 mg/L	3	0.23
大肠杆菌群 个/L	10000	$< 3.00 \times 10^2$
总汞 mg/L	0.001	1.14×10^{-4}
总镉 mg/L	0.01	$< 1.50 \times 10^{-3}$
总铬 mg/L	0.1	$< 4.00 \times 10^{-3}$
六价铬 mg/L	0.05	$< 4.00 \times 10^{-3}$
总砷 mg/L	0.1	1.26×10^{-3}
总铅 mg/L	0.1	1.00×10^{-2}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2020 年三季度）

设施 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数 量	投运 日期	处 理 工 艺	设计总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量	运行 时间	运行 情况
01	综合污水处理站	1 座	2010-0 6	调节池预处理→UASB→A/O 工艺→MBR 膜系统→NF 系统	300 吨/天	160 吨/天	间断 运行	正常(处 理后尾 水回用)
02	烟气处理设施	4 套	2010-0 6	SNCR 脱硝+半干法脱硫+活 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 工艺处 理之后由 2 根 80m 高的烟囱排 放。	592000 立方米 /时	510000 立方米/ 时	连续 运行	正常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备案编号)	内容说明
项目环评报告	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编写日期： 2008 年 7 月	
项目环评报告	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	编写日期： 2014 年 7 月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省环保局关于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省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 (2008) 679 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 (2014) 407 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关于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函 (2011) 1106 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 (2017) 319 号	

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排污许可证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91420115764604453R001V	
-------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更新《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在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420115-2020-005-M